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604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合川区建设技能培训基地训练场扩建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合川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技能培训基地训练场扩建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合川府文〔2023〕2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将南津街街道苟家村5社等3个社集体农用地2.0594公顷（其中耕地1.228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予以征收。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0594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技能培训基地训练场扩建项目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

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土地分类面积表

街、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备注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特殊用地	小计	其他土地	
合川区 南津街街道	集体	2.0594	2.0594	1.2283		0.6691			0.1602						
	集体	1.2151	1.2151	0.7935		0.3137			0.1079						
	集体	0.294	0.294	0.1257		0.1453			0.023						
	集体	0.5503	0.5503	0.3091		0.2101			0.0311						

